

中船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中低压出线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船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中低压出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发展部、建设部、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环评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核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1.12km。其中中船东-港湾 2 回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62km；淮油线 π 入中船东 2 回 35kV 线路工程新建 35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5km。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即《中船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中低压出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以文号“津保审环准〔2021〕8 号”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123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电缆线路路径总长度未发生变化，无横向位移，仅电缆线路敷设方式微调。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施工过程中已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治。

（2）施工期间较好地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

（3）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5）本项目电缆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期间电磁满足相应环境标准，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行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相应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相关检测结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梁 芳

2024 年 1 月 4 日

中船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中低压出线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字表
(2024 年 1 月 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字
组长	梁冬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梁冬
成员	高建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建政
	魏子章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魏子章
	王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责	项目经理	王新
	沈天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责	建设管理单位	沈天予
	姜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技术审评单位	姜玲
	孝胜鹏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单位	孝胜鹏
	谭忠京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施工单位	谭忠京
	朱明越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朱明越
	郑炜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郑炜
	杜军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杜军
	贺保民	天津市核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	验收监测单位	贺保民